附件3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的群众性，激励各学院届次化举办“挑战杯”竞赛院级赛事、提高院级赛事教师学生参与度、活跃校园内科技创新氛围、提升学院赛事组织实施工作水平，依据《第十七届“挑战杯”竞赛全国组委会竞赛章程（试行）》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察“挑战杯”竞赛院级赛事的组织实施情况。本细则所称院级赛事，是指各学院为选拔申报校级“挑战杯”竞赛的作品而组织的院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院级赛事可以冠以其他名称。考察周期为上一届全国竞赛闭幕至当届校级竞赛开赛。

**第三条** 本届“挑战杯”竞赛细则立足导向性、基础性、客观性要求，考察符合群众性要求的院级赛事应具备的基本要素。本细则中各指标仅适用于第九届“挑战杯”竞赛，本届竞赛结束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调整，逐届优化提高评价标准来镀金院级赛事水平逐步提升。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学院政策支持。考察学院对院级赛事的重视程度和推动力度。

（1）正式发布院级赛事相关工作实施意见、通知等文件。学院院级层面发文的计10分。

（2）制定政策激励师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有相关政策的计5分。

（3）学院对学生项目培育设置专项经费支持的，计5分。

（4）学院对“挑战杯”的政策支持力度不低于其他类似竞赛，符合的计10分。

**第五条** 院级赛事组织实施。考察学院举办院级赛事的情况。

（1）举办院级赛事的，计5分。

（2）学院给予团委院级赛专项经费支持的，计5分。

（3）学院获奖信息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有监督投诉机制的，计5分。

（4）按照院赛成绩推荐参加校赛，学院推荐校赛作品均为院赛获奖高等次的，计5分。

**第六条** 院级赛事参与程度。考察院级赛事广泛吸引教师和学生参与情况。

（1）学生参与情况。学院推报参加校赛学生人数占学院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10%及以上的，计15分。达到6%不到10%的计10分。达到3%不到6%的计5分。

（2）教师参与情况。学院推报参加校赛指导教师人数占学院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达到6%及以上的计10分。不到6%的计5分。

（3）项目参赛情况。学院推报参加校赛项目总数与学院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0.5%计5分，达到1%计10分。

**第七条** 评审过程。考察院级赛事评审工作及评审过程的规范化程度。

（1）制定《评审细则》并有规范化评审程序的，计5分。

（2）设置“学术诚信审查”环节的，计5分。

（3）有规范化评审记录的，计5分。

（4）面向全院公开答辩的，计5分。

**第八条** 氛围及宣传展示。考察科技创新氛围营造及宣传力度。

（1）项目公开展示的，计5分。

（2）开展赛前宣讲、交流分享或培训活动的，计5分。

（3）院级赛事得到院级官方媒体报道的，计5分；典型参赛学生或作品、指导教师得到院级媒体专项报道的，计5分。

（4）学院日常开展学生科技创新相关宣传活动，计5分；采用短视频、微记录、云分享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日常宣传教育的，计5分；开展区域交流或院际交流等活动的，计5分。

（5）学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宣传产品或活动被校团委采纳在全校范围内播放或推广的，计10分。

**第三章 评价组织实施**

**第九条** “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系列校级竞赛由学校团委主办，科研与社会合作部、创业学院、教务部、人事部、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部等部门协办。设立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大赛的组织、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项目培育等日常工作。竞赛办公室负责校级赛事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第十条** 评定程序。

（1）申报。凡参加“挑战杯”竞赛省赛学院，均应当根据本细则中的指标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赋分，填写《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挑战杯”竞赛院级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并加盖院章，在校级赛事结束后提交竞赛办公室审核。具体提交时间由竞赛办公室确定。

（2）审核及公示。竞赛办公室对学院自评表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认定，同时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审核无误后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正并处理。

（3）公布。公示期过后，竞赛办公室向各学院公布最终“挑战杯”竞赛院级赛事组织得分。

**第十一条** 若学院应当提交而未提交院级赛是组织评价材料，院级赛事组织得分记为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竞赛办公室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